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部分处级岗位选拔任用工作方案

根据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(2019年修订)和《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北林党发〔2019〕27号)规定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,面向校内开展部分副处级岗位的选拔任用工作,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1.党管干部;
- 2.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;
- 3.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;
- 4.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;
- 5.民主集中制;
- 6.依法依规办事。

二、选任岗位

学院党委副书记(副处长级)	非定向
党政办公室副主任(副处长级)	2名
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(副处长级)	1名
校团委副书记(副处长级)	1名
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副主任(副处长级)	1名
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(副处长级)	1名

三、选拔任用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(略。见《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

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)

(二) 资格条件(同《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)

1.具有五年以上工龄，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一般应具有在教学院(部)任职、挂职经历，或援藏、援疆、对口扶贫(支教)等基层工作经历。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适当放宽。

3.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，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，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一般应具有两个以上正科级岗位任职经历，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有两个岗位任职经历。

(三) 岗位条件

1.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应具备党务工作经历，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、校团委副书记岗位应具备党务工作经历和学生工作经历。

2.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副主任、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岗位，应具备胜任岗位职责的相关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。

四、人选产生范围

人选从全校范围符合选任条件的教职工中产生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- 1.分析研判和动议。
- 2.民主推荐。

3.确定考察对象，组织考察。

4.讨论决定拟任人选。

5.任职公示。

6.宣布任职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严守组织纪律，防止跑风漏气，严禁拉票等非组织行为，确保公平公正、风清气正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年10月6日

组织部